

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14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蔡明施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4)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5~1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案由：本系參與德國柏林文藝嘉年華 4 位同學，擬請學校予以記大功乙支，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活動今年共計 40 幾個國家、99 個團隊參與。4 位同學（呂○○、顏○○、鄭○○、魯○○）與布農建山國小組成的團隊獲第一名，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一章第九條第六款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建請學校各記大功乙支，以資鼓勵。
- 二、本案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茲因前次修法整併條文致相關條文應一併調整，惟部分加重處罰之條款〈第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七條〉，未及時修正，造成條號款次誤植之情事，爰予以修正之。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草案)(如附件一)【pp. 13~18】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相關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5 條：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未完成健康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其他住宿生健康(如附件二)【pp. 19~20】。為維護團體生活公共衛生安全，增列學生住宿辦法第 8 條第 5 款。

二、茲因寒、暑期住宿皆採申請制，凡本校在學學生即可申請，故修正學生住宿辦法第 14 條。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故修正學生住宿辦法第 22 條。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草案)【pp. 21~26】。

辦法：本案經審議過後，修正全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學生事務會議組成委員增列「國際交流中心主任」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諮

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與獎懲有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會長、所學會會長等。」

二、茲因本校外籍生、交換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為使學生事務議題之研議更臻完善，本會議組成委員建議增列「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案移請人事室協助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相關條款。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二》

提案人：曲院長德益

案由：建議校車下山時（由游泳館開往捷運站方向）亦可比照上山時於「校園內不收費」，下山時改採「下車刷卡」付費。另因本院學生於院務會議中反應，假日因觀光客眾多於學生廳無法購得餐點，建議學生餐廳假日時餐點供應量應提高，以免學生造成用餐不便。

☆陳總務長約宏答覆：

- 一、茲因悠遊卡公司現階段提供給本校使用之收費系統僅能於上車或下車收費中二擇一，本校目前採行「上車收費」，未來如果系統可以二種方式併行時，校園內不收費之問題應可解決。
- 二、學生餐廳假日供餐量目前尚無法找到平衡點，因學餐亦常反應準備的食物無人購買須丟棄造成浪費之情事，本處將再瞭解，也希望各單位有特殊需求時亦能隨時向本處反應，以提供更好的服務。

☆主席裁示：有關校車校園內不收費之事宜，請總務處持續研議修改收費系統之可行性；有關學生餐廳假日供餐事宜，請總務處予以協助，以滿足學生用餐之需求。

伍、散會：下午15時15分。

